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3 法 定

04 代理人 蕭凱聰

05 訴 訟

06 代理人 陳冠宏

07 吳建賢

08 被 告 阮氏瓊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329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  
10 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24日下午2 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  
11 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王偉為

13 書記官 賴葵樺

14 通 譯 魏諺騰

15 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18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78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10日  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2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書記官 賴葵樺

26 法 官 王偉為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賴蔡樺